

# 文化部紓困4.0

## 藝文事業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

110年6月 文創司

# 藝文事業適用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方案

## • 紓困貸款

110年5月以後受疫情影響之藝文事業，可依經濟部紓困振興貸款方案(包括舊有貸款展延、營運資金貸款、受影響事業貸款三類)，向金融機構申貸。

## • 利息補貼

中小型藝文事業 (資本額1億元以下、員工人數未滿200人)	由經濟部提供利息補貼
大型藝文事業 (資本額1億元以上、員工人數200人以上)	由文化部提供利息補貼

## 【受影響事業認定】

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，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，平均營業額減少15%以上。

# 適用對象

## 營利事業

-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
  - 查詢路徑：經濟部商業司->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  - 連結：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fts/query/QueryBar/queryInit.do>

## 稅籍登記營利事業

- 未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(不含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公示資料查詢之組織種類為「其他」或非營利事業者)
  - 查詢路徑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->公示資料查詢->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
  - 連結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cbes/web/CBES113W1>

# 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？

**方法一** 適用對象 且 開立發票之營業額減少達 **15%** 以上

**比較基準**

後期(營業額較少)

10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  
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  
或任1個月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7月	8月	9月
10月	11月	12月

比較

**擇一即可**

前期(營業額較多)

① 107年或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 或 108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以此類推

② 108年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$$\frac{108年7-12月}{6}$$

③ 109年或110年，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 或 110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以此類推

④ 109年或110年，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

109年 或 110年		
1.2月	2.3月	3.4月
4.5月	5.6月	以此類推

少  
15  
%

# 受影響事業如何認定？

**方法二** 適用對象 且 認定營業額減少**15%**以上 **困難**

經主管機關、受主管機關委任、委託之機關(構)或  
金融機構認定屬實

依據 自結營收報表 或 管理性報表 認定

舉  
例

1. 訂單
2. 來客數統計表
3. 訂房統計數據
4. 手寫報表
5. 存摺、銀行網銀紀錄
6. 其他收入支出資料證明

【經濟部因應COVID-19疫情紓困輔導專區】

➤ 申請營業額  
下降證明/輔導



# 資金紓困貸款方案



**受影響非中小及中小型事業**，

均可辦理舊貸展延、營運資金及受影響事業貸款

- 利息補貼限110年5月以後營業額減少達15%之事業，且同一筆貸款得適用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，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。

## 舊有貸款 展延

- 金融機構之貸款需要申請**展延本金還款期限或寬限期**

## 營運資金 貸款

- 支付**員工薪資**及廠房、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**租金**為限

## 受影響事業 貸款

-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**週轉性、資本性**支出

# 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類別

貸款種類	舊有貸款展延	營運資金貸款	受影響事業貸款
貸款額度	維持舊貸額度	最高600萬	中小型最高1.5億 大型最高5億
信用保證 (免保證手續費)	維持原保證成數	10成	8-9成
補貼利率	0.81% 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存 機動利率	1.845%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 機動利率+1%	0.845%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 機動利率
利息補貼	每家上限22萬	每家上限5.5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中小型事業：每家上限22萬元</li> <li>• 大型事業：每家利息無補貼上限</li> </ul>
補貼期程	最長1年	最長6個月	最長1年

註：

1. 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利息補貼。
2. 109年已申請之營運資金或振興資金貸款，可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本金緩繳及利息補貼；利息補貼期間相同，僅可擇一項申請利息補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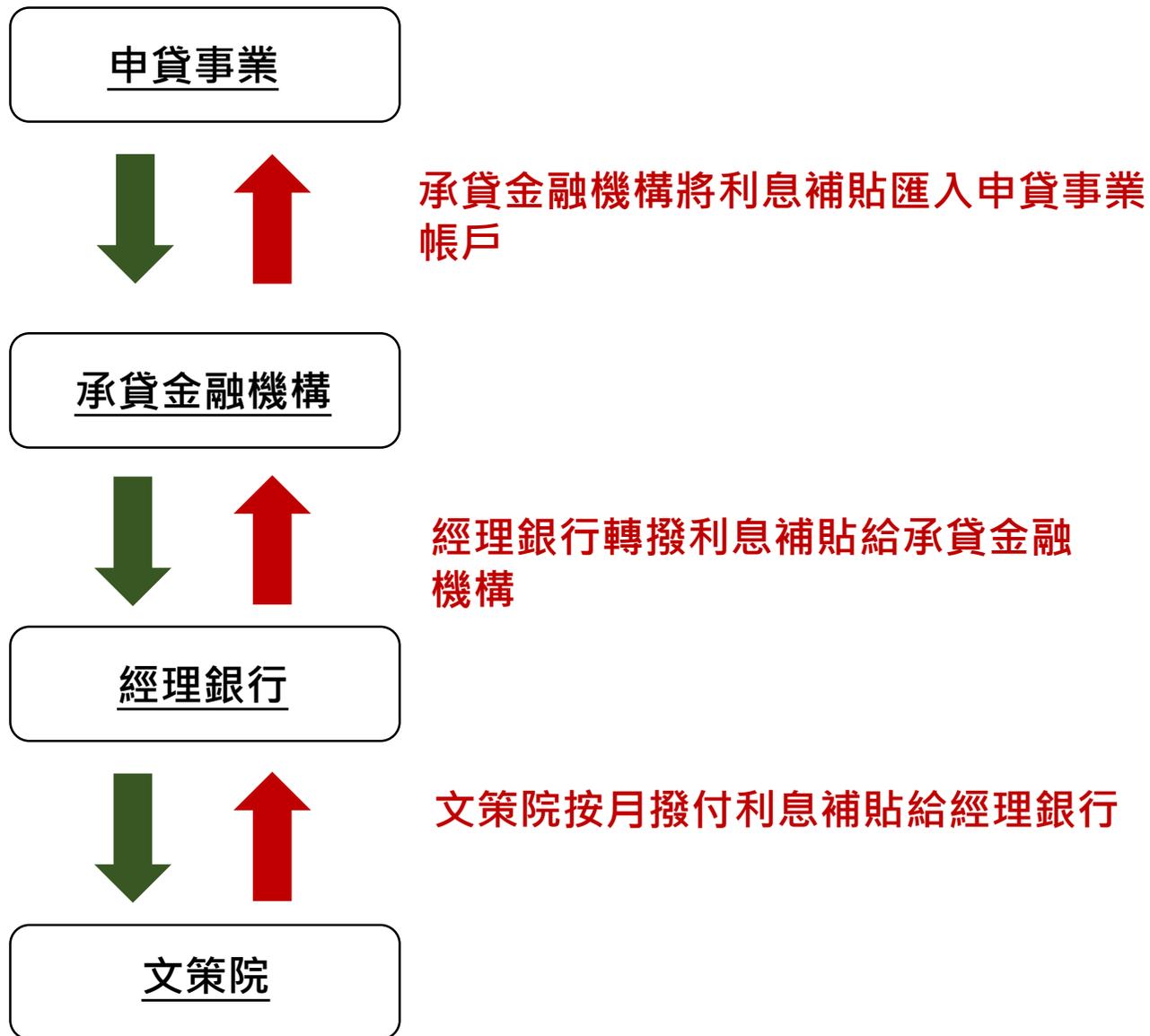
# 文化部利息補貼申請及核撥程序

110年5月1日後之受影響大型事業，請於110年12月31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利息補貼，檢具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舊貸展延之利息減免補貼：受影響證明文件、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。
2. 申請營運資金貸款及受影響事業貸款之利息補貼：受影響證明文件。
3. 貸款切結書

承貸金融機構每月15日前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及相關資料，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

經理銀行彙整當期向文策院申請撥付利息補貼



# 諮詢窗口

- 紓困專線 1988
- 經濟部資金紓困貸款：
  - 馬上辦中心(諮詢轉介、專人及智能客服)  
0800-056-476
  - 信保基金  
0800-618-885  
0800-089-921  
02-23214261#355、529、617、746、747、231
  - 聯輔基金(融資診斷輔導、其他諮詢服務)  
0800-219-666
- 各銀行專責窗口：
  - [https://0800056476.sme.gov.tw/covid-19/index2\\_detail2.php?gid=73](https://0800056476.sme.gov.tw/covid-19/index2_detail2.php?gid=73)
- 大型藝文事業紓困利息補貼：
  - 文化內容策進院  
02-27455058  
[arrow-up@taicca.tw](mailto:arrow-up@taicca.tw)
  - 文化部  
02-23222820#125